**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榕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定地点：福州市

乙方（供货人）： 签定日期：2023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对 福建省榕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普通五金配件定点采购项目 进行网上公告采购的结果，乙方为供货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上限为14.5万元整，实际采购额以甲方在合同期内所确认的收货和结算书面材料为准。具体《合同标的和合同单价表》见附件1。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交货方式：每次订货时，由甲方指定的人员发出订货需求（可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乙方在收到订货需求之时起24小时内，将需求清单内的货物免费运至合同指定的地点，经甲方指定的人员验收合格并签收。货物在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单次发出的订货需求货物总价达到1000元，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单次需求货物总价不足1000元的，乙方每月应保证无条件按时送货一趟，从第二趟开始，乙方可按不超过80元/趟的标准向甲方申请支付运费。运费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在该轮采购周期内与货物一并结算。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如在送货或返回途中发生非正常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

2.2交货地点：福州市闽候县南屿镇通南村精严山74号福建省榕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3.供货期

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供货期限内采购金额累计达到14.5万元，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应留意累计供货金额并做好供货记录，若供货金额累计超过14.5万元，则超支的部分有乙方自理，采购人不予支付

4.付款方式与条件

货物交货后阶段结算付款。

以采购额到0.9万元左右时为一个采购周期，按周期内实际采购额支付。乙方需在每个采购周期结束时，提供合格的发票以及收货、结算等相关材料给甲方，甲方将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货必须为货物制造厂的原装产品，且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性能及生产工艺要求，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乙方应根据公告文件所提出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和服务要求提供货物给。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等问题所造成的产品责任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甲乙双方代表

6.1甲方指定的人员为：

毛维文（电话号码137 0503 7955）；

潘海福（电话号码136 9687 0637）；

潘海清（电话号码158 6082 0903）；

（电话号码 ）。

上述任一人员均可代表甲方向乙方发出订货需求，并配合乙方在到货后完成货物的检验和签收工作。

6.2乙方代表为：

（电话号码 ）；

7.验收

乙方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甲方指定人员共同进行到货验收确认，确认产品、名称、数量、型号及规格正确，包装完好。验收过程中发现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以产品原有质保期为准。鉴于货物的验收可能仅限于货物的外包装、数量、品目等初步外观内容，甲方在实际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在供货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免费换货直至质量没有问题。

9、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宜，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拒绝按合同提供货物及收费的；

2）所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的；

3）给乙方任何人员回扣以及报销其它费用的；

4）拒绝配合验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后按本合同第2.1条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逾期供货的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一年内出现3次及以上迟延交货或一次延期超过7天的，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外，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1.2供货不足90%的支付当批订单金额的10%违约金，供货不足80%的支付当批订单金额的20%违约金，一年内此类违约达到三次的，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1.3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绝退换货的，乙方须支付每个品种五金配件500元的违约金，发现3次（含）以上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1.4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有疑议的，可以将产品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为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此类情况发生两次的，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外，采购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因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1：

**《合同标的和合同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计价单位 | 单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可以提供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产品，价格仍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合同单价，但要求其他品牌同类货物的品质不得低于推荐品牌，规格仍按本表要求；  2.若甲方临时需要采购本表以外的货物，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可按中标下浮率\*百安居或苏宁门店或京东网上自营店同类产品价格计算实际支付货物价格。  3.本合同中本表先依据招标和投标文件明确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范围、品牌（投标时已明确的品牌）、计价单位、单价。具体供货时再明确实际到货品牌（投标时未明确的品牌）、实际规格型号、数量、合价、交货期。 | | | | | |